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检测水平，规范各参建主体质量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操作指南》（试行）《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程检测管理

（一）落实检测机构信息登记。凡在我区承揽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应当接入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和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在区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企业信息登记。

（二）落实检测方案备案制度。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人防工程检测方案及合同应分别在检测前按规定在区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方案未经备案不得进行检测工作。

1. 地基基础专项检测方案备案时，建设单位还需提供基础施

工顺序表以及检测点位图。检测工作应遵循“先普查、后详查”的工作原则开展，检测点位布置应均匀。

2. 主体结构检测项为混凝土构件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配置以及板厚。检测方案中应明确检测数量、抽检构件位置，检测的重点应倾向于主要受力构件。对于存在悬挑梁、板构件的项目，应抽检一定比例的悬挑构件。

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施工贯穿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建设单位应依据《节能设计专篇》《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确定检测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应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 等相关文件要求。

4. 人防工程检测项包含实体质量及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参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制定。

（三）落实检测前告知制度。检测单位（建设单位）应在首次开展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检测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四）加大检测监管力度。我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区内开展业务的检测机构及项目检测现场进行专项监督执法检查，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机构，我局将报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下一步处理。对首次在我区开展业务的检测机构，重点指导其落实本区的检测前告知、视频录制、检测方案备案等要求，并对其检测真实性进行重点抽查。尤其对其中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行情的检测单位及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二、加强工程质量行为管理

(一) 压实参建主体责任。通过实施行为监督和实体质量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方式规范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保证工程实体质量；通过工程实体质量出现的问题，倒查参建主体质量责任。

(二) 规范分部验收程序。建设工程各分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组织分部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于地基基础分部、主体分部因区域之间施工时间差距较大无法及时一次完成分部验收的，应按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根据实际进度情况分批验收，每一验收区域内检测数量应满足规范要求。

(三) 规范竣工验收程序。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完善工程验收资料，开展各类工程质量检测，组织各专项工程质量验收并取得相应证书；按照项目的实际施工情况，对照验收统一标准要求，制定完善的竣工验收方案并提交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四) 严格第三方分户抽检行为

1. 第三方分户抽检单位不得与所抽检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第三方分户抽检工作应重点对项目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质量通病情况、按图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形成的抽检报告应包含抽检过程中实测实量现场照片、实体观感现场照片、以及发现的质量问题现场照片，抽查结论应包括按图施工情况、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及质量通病情况，分户验收是否真实（建议通过分户验收/建议全面排查后重新组织分户验收）。

3. 分户抽查过程发现存在问题的，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并重新

组织分户验收，情节严重的对项目的参建主体和抽检单位进行通报处理。

三、加强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管理

（一）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工期。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原则上不得少于6天/层，少于等于5天/层的需经专家论证同意后到区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严禁少于4天/层。

（二）加强混凝土现场质量管理。施工单位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养室，进行试块制作、放置、养护管理，加强操作工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操作过程的检查；严格控制预拌混凝土浇筑前的坍落度，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浇筑和养护。严禁向混凝土中擅自加水，严禁将已经初凝的混凝土用于工程结构，严禁代做试块。监理单位应加强现场旁站，对不合格的混凝土和施工过程中的违规操作及时纠正、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区工程质量监督站。发现项目存在试块制作、养护不规范的，我局将责令施工单位对涉及批次的实体强度进行第三方检测机构批量检测。

（三）加强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指标监管。各项目需对预拌混凝土氯离子含量进行现场检测，检测频率为每个建筑单体的基础、主体的不同砼标号各检测一组。当检测氯离子含量超标时，检测单位需立即报告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四）严格落实《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操作指南》（试行）《广东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提升质量通病防治水平。建筑外墙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水设计，地下室侧壁防水保护层应采取刚性、柔性两道保护层；外墙施工完成后，应进行综合淋水试验；屋面结构和屋面防水完成后，须

分别进行结构闭水试验和防水层闭水试验。

（五）提升栏杆设计水平。推荐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等牢固可靠且更耐久的栏杆材质。当采用铁艺栏杆时，应严格进行防锈处理并安装牢固，对阳台、女儿墙等涉及重大使用安全的临空面应避免使用铁艺栏杆。

（六）加强砂浆管理。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应用（推广）预拌砂浆（含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全面提高预拌砂浆的使用量，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七）加强模架体系安全管理。按照《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的要求，一是从2022年1月1日起，在新开工的政府投资项目及创建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模板支撑架中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二是从2022年6月1日起，在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模板支撑架中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

各参建主体单位应严格执行以上要求。我局将在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及专项检查中重点对本通知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未落实上述要求的单位，我局将责令停工整顿并采取动态扣分、通报、约谈等形式惩戒。情节严重的采取移交区执法部门处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进行联合惩戒。

专此通知。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